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何兆娣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兆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何兆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陈洪民先生和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不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且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就此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建东

2021年 8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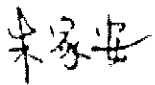


许金叶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家安

2021年8月19日